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27號

原告 陳勇志

訴訟代理人 陳杰旻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被告 謝何秀枝（即謝德山之繼承人）

謝嘉恩（即謝德山之繼承人謝東寶之承受訴訟人）

謝旭玲（即謝德山之繼承人謝東寶之承受訴訟人）

謝素霞（即謝德山之繼承人）

謝福盛（即謝德山之繼承人）

謝福建（即謝德山之繼承人）

謝文治

曾萬來

蕭金宗

陳金城

洪根

劉國偉（即劉石定之繼承人）

劉貞娟（即劉石定之繼承人）

劉貞宜（即劉石定之繼承人）

劉水鳳（即劉石定之繼承人）

01 許旭蓮（即劉石定之繼承人劉水桃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許文忠（即劉石定之繼承人劉水桃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許素敏（即劉石定之繼承人劉水桃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許素惠（即劉石定之繼承人劉水桃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許文能（即劉石定之繼承人劉水桃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傅建文（即劉石定之繼承人劉悅治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傅淑真（即劉石定之繼承人劉悅治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傅淑卿（即劉石定之繼承人劉悅治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傅俊超（即劉石定之繼承人劉悅治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傅淑玲（即劉石定之繼承人劉悅治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劉平祥
29 劉茂光
30 劉耀嶸（原名：劉玉理）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劉躍旗
02 包丁成
03 劉復明
04 劉明得
05 包達成
06 劉士玄
07 劉清共
08 劉萬吉
09 莊劉麗珠
10 劉淑禎
11 劉映汝
12 劉素芬
13 00000 000000 00000
14 劉金汝
15 劉黃美枝
16 劉進成
17 劉金芬
18 李衍志律師即劉金惠之遺產管理人
19 000000000000 00000
20 劉明村
21 劉清泉
22 劉長艷
23 劉清富
24 包土城
25 包桃
26 包明男
27 000000000000 00000
28 施志忠
29 劉純岑
30 郭嘉雯（兼劉丁秀英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 00000

01 郭軒佑（兼劉丁秀英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郭宜晴（兼劉丁秀英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蔡盛澤（即劉丁秀英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郭啟川

08 陳明宏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確認原告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即重測前高雄
13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與被告謝何秀枝、謝嘉
14 恩、謝旭玲、謝素霞、謝福盛、謝福建、謝文治、曾萬來、
15 蕭金宗、陳金城、洪根共有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16 （即重測前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經界為
17 如附圖所示編號0-0-0-0-0-0-0-0點間之連接線。

18 二、確認原告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即重測前高雄
19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與被告劉國偉、劉貞娟、
20 劉貞宜、劉水鳳、許旭蓮、許文忠、許素敏、許素惠、許文
21 能、傅建文、傅淑真、傅淑卿、傅俊超、傅淑玲、劉平祥、
22 劉茂光、劉耀嶸、劉躍旗、包丁成、劉復明、劉明得、包達
23 成、劉士玄、劉清共、劉萬吉、莊劉麗珠、劉淑禎、劉映
24 汝、劉素芬、劉金汝、劉黃美枝、劉進成、劉金芬、李衍志
25 律師即劉金惠之遺產管理人、洪根、劉明村、劉清泉、劉長
26 艷、劉清富共有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即重測前
27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經界為如附圖所示
28 編號0-0-00-00-00-00-00-00點間之連接線。

29 三、確認原告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即重測前高雄
30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與被告劉國偉、劉貞娟、
31 劉貞宜、劉水鳳、許旭蓮、許文忠、許素敏、許素惠、許文

01 能、傅建文、傅淑真、傅淑卿、傅俊超、傅淑玲、劉平祥、
02 包土城、劉茂光、劉耀嶸、劉躍旗、包桃、劉明得、包明
03 男、施志忠、劉士玄、劉純岑、郭嘉雯、郭軒佑、郭宜晴、
04 蔡盛澤、郭啟川、劉清共、劉萬吉、莊劉麗珠、劉淑禎、劉
05 映汝、劉素芬、劉金汝、劉黃美枝、劉進成、劉金芬、李衍
06 志律師即劉金惠之遺產管理人、洪根、劉明村、劉清泉、劉
07 長艷、劉清富共有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即重測
08 前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經界為如附圖所
09 示編號16-17-18點間之連接線。

10 四、確認原告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即重測前高雄
11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與被告陳明宏所有高雄市
12 ○○區○○段0000地號（即重測前高雄市○○區○○○段00
13 0地號）土地之經界為如附圖所示編號00-00-00-00-Y-Z'-A1
14 -B1點間之連接線。

15 五、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除被告蕭金宗、洪根、劉復明、劉士玄、陳明宏外，其餘被
18 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9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即重
21 測前高雄市○○區○○○段000地號，下稱1585地號土地）
22 之所有權人，被告分別為毗鄰1585地號土地之高雄市○○區
23 ○○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即重測前高雄市○○
24 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別稱1590、
25 1591、1592、1511地號土地，並合稱被告土地）之共有人
26 （各筆土地之所有人或共有人，如附表）。而1585地號土地
27 在民國113年進行地籍重測時，因地政機關協助指界結果，
28 明顯與原有界址不符，更造成1585地號土地與被告土地之經
29 界具體為何產生爭執，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1585
30 地號土地與被告土地各自之經界等語。聲明：請求確認原告
31 所有1585地號土地與被告土地之界址。

01 三、除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之被告外，其餘被告均
02 以：1585地號土地與被告土地之經界，應以地政機關於113
03 年進行地籍重測時所協助指界結果為準等詞置辯。聲明：原
04 告之訴駁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所謂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
07 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故該訴訟性質上
08 屬形成之訴，原告提起訴訟時，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
09 在即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
10 不能證明，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亦即，法院可不受兩
11 造主張之拘束，得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
12 依此，鑑於不動產經界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既涉地籍重
13 測之國家土地行政及稅收利益，復具一定程度之公益性質，
14 則法院確定經界時，自無須受當事人聲明界址之拘束，而應
15 斟酌全案具體情形依職權定其經界。又相鄰兩土地，其具體
16 界址何在，如有圖地相符之地籍圖可稽，以地籍圖為準，倘
17 地籍圖不精確，則應秉持公平原則，綜合一切事證資料具體
18 認定之。

19 (二)、經查，原告為1585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重測前登記面積為
20 2,520平方公尺，被告則分別為被告土地之所有人或共有
21 人，共有情形及重測前土地登記面積如附表所示一節，有土
22 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17至337頁），是
23 此部分之事實，先堪審認。

24 (三)、其次，1585地號土地與被告土地之界址、經界線為何，兩造
25 雖有不同主張，然本院審酌一切具體情形後，認應以地政機
26 關即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下稱路竹地政）於
27 113年協助指界結果為準，即：1585地號土地與1590地號土
28 地之經界，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9月12日測籍字第11
29 41555672號函檢附之鑑定圖（即本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
30 示編號0-0-0-0-0-0-0點間之連接線；1585地號與1591地
31 號土地之經界，為附圖所示編號0-0-00-00-00-00-00-00-00

01 點間之連接線；1585地號土地與1592地號土地之經界，為附
02 圖所示編號16-17-18點間之連接線；1585地號土地與1511地
03 號土地之經界，為附圖所示編號00-00-00-00-Y-Z'-A1-B1點
04 間之連接線。茲分述理由如下：

- 05 (1)、首先，原告係認路竹地政於113年進行地籍重測時，所協助1
06 585地號土地進行指界之結果與原有界址不符，且經調處無
07 果後，方提起本件確認經界訴訟，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函文
08 暨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紀錄表、地籍圖重測疑義說明
09 會之會議紀錄、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地籍圖重測地籍調
10 查界址標示補正表等資料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7至20頁、第
11 253至277頁），但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到
12 場履勘，並請該中心人員以1585地號土地及被告土地之舊有
13 地籍圖資料、113年路竹地政協助指界結果，分別於附圖上
14 標註經界線位置後，已見1585地號土地及被告土地之經界，
15 僅附圖所示編號1-4點位間，舊有地籍圖資料與113年路竹地
16 政協助指界結果有出現誤差；亦即，引舊有地籍圖資料測繪
17 經界，該部分之界址點為0-00-00-00-0（即3個折點），而
18 引113年路竹地政協助指界結果，該部分界址點則為1-2-3-4
19 （即2個折點），其餘部分均屬相同，此見附圖即明。又上
20 開舊有地籍圖資料與113年路竹地政協助指界結果出現誤差
21 之具體原因為何，經進一步函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後，該
22 中心係回覆：無論舊有地籍圖資料或113年路竹地政協助指
23 界結果，差異部分之界址點均係2個折點，但因除本件訴訟
24 之土地外，其餘鄰地之經界均已公告確定，而公告確定之鄰
25 地經界無法變動，且與舊有地籍圖資料有所偏移，所以會多
26 出1折點以形成封閉區塊，俾利計算1585地號土地面積，此
27 並無妨礙1585地號土地以舊地籍圖資料套匯之權利等詞明灼
28 （見本院卷二第305至306頁）。因此，1585地號土地與被告
29 土地之經界，依舊有地籍圖資料、113年路竹地政協助指界
30 結果，分別進行套匯測量後，既僅有部分產生歧異，其餘範
31 圍均屬一致，且互核有異部分，亦係受鄰地已確定之土地界

01 址影響，才不得已出現落差情形，此顯足證路竹地政於113
02 年進行地籍重測時，所協助指界之結果，確實與舊有地籍圖
03 資料一致，且屬正確、可採。

04 (2)、其次，依照舊有地籍圖資料及113年路竹地政協助指界結
05 果，分別測繪1585地號土地及被告土地，所存在之前述誤
06 差，固會造成1585地號土地與1590地號土地之面積產生差異
07 (註：前述有誤差之界址點1-2-3-4部分，均係1585地號土
08 地與1590地號土地之經界線，與其他土地無涉)，但引舊有
09 地籍圖資料測繪結果，1585地號土地面積計算為2,515.37平
10 方公尺(較登記面積減少4.63平方公尺)、1590地號土地面
11 積計算為6837.73平方公尺(較登記面積增加13.73平方公
12 尺)，然依113年路竹地政協助指界結果，1585地號土地面
13 積計算為2,529.10平方公尺(較登記面積增加9.10平方公
14 尺)、1590地號土地面積計算為6824.01平方公尺(較登記
15 面積增加0.01平方公尺)，此有附圖可查。換言之，如採11
16 3年路竹地政協助指界結果以定經界，會造成1585、1590地
17 號土地同時出現面積增加之有利結果，但如採舊有地籍圖資
18 料確定經界，則會產生原告所有1585地號土地減少4.63平方
19 公尺之不利影響，是在舊有地籍圖、113年路竹地政協助指
20 界結果，出現因鄰地已公告確定而無法避免之誤差影響時，
21 採取同時增加面積之113年路竹地政協助指界結果以確定土
22 地經界，顯較符公平原則，且此部分亦係經到場被告所同意
23 且認較符合土地登記面積之情形(見本院卷二第274頁)。

24 (3)、此外，原告不服113年路竹地政協助指界結果而提起本件訴
25 訟，本院於到場履勘時，亦有請原告指出其所認為之具體經
26 界位置，並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進行測量。然而，原告
27 指界之界址點，雖有部分已釘有界樁或以牆壁、欄杆為指界
28 基礎，但仍有部分完全無任何指界之判斷依據，此有本院勘
29 驗筆錄及卷附履勘照片對照可查(見本院卷二第14頁、第27
30 至68頁)，且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原告指界進行測量
31 後，亦出現原告所有之1585面積增加29.79平方公尺、被告

01 陳明宏所有之1511地號土地面積減少56.36平方公尺之顯然
02 落差（詳參附圖）；加以原告所有1585地號土地本不鄰接道
03 路，於99年間為使該地鄰接道路，當時所有權人陳劉滿曾與
04 被告陳明宏所有之1511地號土地進行土地分割及合併，而15
05 85地號土地於分割、合併後之經界（亦係113年地籍重測
06 前，舊有地籍圖之經界），最南端之界址點即附圖所示編號
07 18之座標點乃與重測前之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08 土地（即現有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相接，
09 有當時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可查（見本院卷二第177頁），
10 然原告在本件審理期間所指界之結果，卻出現1585地號土地
11 最南端之界址點已偏移而與本不相鄰之高雄市田寮區崗東段
12 1516土地交接之情況（即原告指界如附圖所示編號U'之座標
13 點），此以99年間之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與附圖對照觀之即
14 明。是以，原告指界之界址點，既有顯然無任何判斷依據，
15 僅依憑自身主觀臆測、猜想而要求測繪之情況，且該等指界
16 結果，更會出現面積產生大幅落差之情形，復與重測前之地
17 籍圖資料顯示經界迥然有別，此自無足採為本院判斷之依
18 據。

19 (4)、至原告在本院審理期間，雖一再提及1585地號土地之原所有
20 人陳劉滿與在1590、1591地號土地上搭建地上物之共有人劉
21 清標，先前有拆屋還地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9年度岡
22 簡字第387號事件審理，且該案審理期間有進行測量，其指
23 界均係依照該案之資料，遂請求本院調取該案測量之座標點
24 乃至之後執行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8690號
25 執行案卷資料進行判斷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83至485頁；卷
26 二第25至26頁、第196至198頁）。然而，1585地號土地與被
27 告土地在前開拆屋還地事件審理、執行期間，均屬於圖解地
28 籍區，係以圖根點透過相對位置關係進行測繪，無任何座標
29 點可茲提供，已經本院向路竹地政確認明確（見本院卷一第
30 487頁），且此核與本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進行本件
31 附圖之測量時，該中心亦係先檢測圖根點後，再布設圖根導

01 線點進行測繪之情況完全相符（見本院卷二第81至82頁）；
02 又經本院詢問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前開另案測量結果
03 有無納入本件測量參考、判斷之必要後，測量人員亦表示：
04 另案測量結果亦係以舊有地籍圖測繪，此部分並無任何參考
05 價值等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4頁）。是以，原告所有之15
06 85地號土地，先前縱有另案測量之結果，但另案既無明確座
07 標點可茲提供，且測量基準亦係參照舊有地籍圖資料，故在
08 本件審酌1585地號土地與被告土地經界所在，已有額外請內
09 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引用舊有地籍圖資料進行測量判斷之情形
10 下，自無再將另案測量結果納入考量之需求及必要。更遑
11 論，本件經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舊有地籍圖資料進行
12 測繪時，雖測繪結果顯示與113年路竹地政協助指界結果有
13 附圖所示編號1-4點位間之差異，如前所述，但該等差異與
14 前開另案拆屋還地之位置相差甚遠，同有另案之土地複丈成
15 果圖與本判決附圖對照可稽（見本院卷二第85頁、第281
16 頁），益足證另案測量結果根本與本件確認經界所在之訴無
17 涉。

18 (5)、另原告雖有援引「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
19 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依土
20 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於現有地界線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
21 不論其現有地界線與地籍線是否相符，以其界標並指界之現
22 有地界線辦理調查並施測。但相互毗鄰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
23 區或使用地時，仍應依有關管制規定辦理」，主張原告所有
24 之1585地號土地與被告陳明宏所有之1511地號土地，均應依
25 原告與被告陳明宏所不爭執之附圖所示Y-Z'-A1-B1，Y-X-
26 W'-V'-U'，作為認定基準（見本院卷一第483頁；卷二第196
27 頁）。然而，附圖所示Y-Z'-A1-B1，即1585、1511地號土地
28 之東側經界線，雖於113年實施地籍測量時，原告、被告陳
29 明宏均有同意以Y-Z'-A1-B1點作為指界結果，有地籍圖重測
30 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57至261頁、
31 第367頁），但附圖所示Y-X-W'-V'-U'，即1585、1511地號

01 土地之西側經界線，僅有原告自行表述，而未見被告陳明宏
02 同意之情形，此同經本院核閱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界址標示
03 補正表確認無訛（見本院卷一第257至261頁、第367頁），
04 且被告陳明宏亦表示其同意之共同指界，僅有附圖所示之Y-
05 Z'-A1-B1點位連接線等詞明灼（見本院卷二第316頁）。是
06 以，附圖所示Y-Z'-A1-B1，雖可依原告、被告陳明宏共同指
07 界結果，作為經界判斷之依據（此部分亦係本院囑託內政部
08 國土測繪中心實施測量時之經界線暨判決確認結果），但附
09 圖所示Y-X-W'-V'-U'，則無法引原告、被告陳明宏均不爭
10 執，作為經界線判斷之理由。況且，原告固稱被告陳明宏於
11 114年7月2日履勘時，有同意附圖所示Y-X-W'-V'-U'之界址
12 點（見本院卷二第196頁），然本院當日至現場履勘測量，
13 僅有請原告指界，而未要求被告陳明宏指界，此觀勘驗筆錄
14 即明（見本院卷二第13至14頁），且本院之履勘期日亦與地
15 政主管機關之地籍調查程序有別，原告所述自有誤會，自無
16 足取。

17 (6)、綜上，原告因不服113年實施地籍測量時，路竹地政協助指
18 界結果而提起本件訴訟，但路竹地政協助指界結果，既除受
19 鄰地已確定土地界址影響，才不得已出現落差部分外，其餘
20 部分均與舊有地籍圖資料相符，自堪信屬正確且可採，且引
21 用113年路竹地政指界結果作為1585地號土地與被告土地之
22 經界線判斷基準，亦係使有影響之土地，面積均呈現增加之
23 有利結果，而堪認符合公平原則，更與登記面積較為一致；
24 反之，如以原告指界結果作為經界線之依憑，則將造成原告
25 所有1585地號土地之面積增加29.79平方公尺、被告陳明宏
26 所有之1511地號土地面積減少56.36平方公尺之顯然落差，
27 更與重測前之地籍圖資料顯示經界迥然有別，故本院綜合上
28 情，認1585地號土地與被告土地之界址、經界線，應以路竹
29 地政於113年協助指界結果為準，即：1585地號土地與1590
30 地號土地之經界，為附圖所示編號0-0-0-0-0-0-0點間之
31 連接線；1585地號與1591地號土地之經界，為附圖所示編號

01 0-0-00-00-00-00-00-00-00點間之連接線；1585地號土地與
02 1592地號土地之經界，為附圖所示編號16-17-18點間之連接
03 線；1585地號土地與1511地號土地之經界，為附圖所示編號
04 00-00-00-00-Y-Z' -A1-B1點間之連接線。

05 五、綜上各節，本院斟酌占有之面積差異、公平原則，並在舊有
06 地籍圖資料完整保存而可供參考之情形下，兼衡兩造權益及
07 社會經濟利益等一切情狀，認1585地號土地與被告土地之界
08 址、經界線，應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爰判決如主文。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確認界址訴訟，
12 雖有助於消弭兩造關於土地鄰接處之爭執，但本件被告自始
13 至終均對路竹地政113年協助指界結果無爭執，僅原告基於
14 主觀臆測、猜疑而任意爭訟，且本院審理結果亦認路竹地政
15 113年協助指界結果為正確且可採，此部分實難認原告之訴
16 訟主張，乃其防衛權利所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
17 款規定，命原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蔡宜伶

26

附表：被告共有或所有之土地及面積		
土地地號（面積）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登記面積6,8 24平方公尺	謝德山、謝文治、曾萬來、 蕭金宗、陳金城、洪根	登記名義人謝德山已 歿，其繼承人即為本件 被告謝何秀枝、謝嘉 恩、謝旭玲、謝素霞、 謝福盛、謝福建

<p>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登記面積790平方公尺</p>	<p>劉石定、劉平祥、劉茂光、劉耀嶸、劉躍旗、包丁成、劉復明、劉明得、包達成、劉士玄、劉清共、劉萬吉、莊劉麗珠、劉淑禎、劉映汝、劉素芬、劉金汝、劉黃美枝、劉進成、劉金芬、李衍志律師即劉金惠之遺產管理人、洪根、劉明村、劉清泉、劉長艷、劉清富</p>	<p>登記名義人劉石定已歿，其繼承人即為本件被告劉國偉、劉貞娟、劉貞宜、劉水鳳、許旭蓮、許文忠、許素敏、許素惠、許文能、傅建文、傅淑真、傅淑卿、傅俊超、傅淑玲</p>
<p>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登記面積427平方公尺</p>	<p>劉石定、劉平祥、包土城、劉茂光、劉耀嶸、劉躍旗、包桃、劉明得、包明男、施志忠、劉士玄、劉純岑、郭嘉雯、郭軒佑、郭宜晴、劉丁秀英、郭啟川、劉清共、劉萬吉、莊劉麗珠、劉淑禎、劉映汝、劉素芬、劉金汝、劉黃美枝、劉進成、劉金芬、李衍志律師即劉金惠之遺產管理人、洪根、劉明村、劉清泉、劉長艷、劉清富</p>	<p>登記名義人劉石定已歿，其繼承人即為本件被告劉國偉、劉貞娟、劉貞宜、劉水鳳、許旭蓮、許文忠、許素敏、許素惠、許文能、傅建文、傅淑真、傅淑卿、傅俊超、傅淑玲</p> <p>登記名義人劉丁秀英已歿，其繼承人即為本件被告郭嘉雯、郭軒佑、郭宜晴、蔡盛澤</p>
<p>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登記面積4,569平方公尺</p>	<p>陳明宏</p>	<p>無</p>